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文昊:本院受理原告钱刘雷诉被告王文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3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文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刘雷2024年10月4日至24日的车辆租赁费5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9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标准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钱刘雷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275元、保全费6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85元,由被告王文昊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